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草案總說明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八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爰擬具本辦法草案，全文共計十一條，其說明如下：

- 一、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委員會任務。(草案第三條)
- 四、委員之組成、積極資格、條件、任期及出缺之遞補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委員之任期。(草案第五條)
- 六、委員之消極資格(草案第六條)
- 七、召開會議之頻率、進行、得否代理出席及決議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八、本委員會分工小組、業務內容及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草案第七條)
- 九、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由主管機關派員兼任。(草案第八條)
- 十、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草案第九條)
- 十一、預算來源。(草案第十條)
- 十二、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草案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府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特設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訂定目的。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p>	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擬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主管機關所屬學校及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主管機關所屬學校及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主管機關所屬學校及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主管機關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本市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本委員會任務。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p>	委員之組成、積極資格、條件、任期及出缺之遞補方式。

條文	說明
<p>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警察局代表各一人。</p> <p>二、學生代表一人。</p> <p>三、本市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至二人。</p> <p>四、家長團體代表一人。</p> <p>五、民間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p> <p>六、學者專家三人至四人。</p> <p>七、實務工作者三人至四人。</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七款委員之資格條件如下：</p> <p>一、學生代表：現任或曾任主管機關所屬高級中學依法設置之學生會或學生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幹部，由自治組織推派之代表。</p> <p>二、本市教師組織代表：本市立案教師團體推派之代表。</p> <p>三、家長團體代表：本市立案家長團體之代表。</p> <p>四、民間團體代表：設立宗旨與本委員會任務相關之立案團體、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機構或財團法人代表。</p> <p>五、學者專家：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具有與本委員會任務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二年以上；或現任執業律師或擔任法官、檢察官二年以上者。</p> <p>六、實務工作者：具有與本委員會任務相關領域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p>	

條文	說明
<p>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本委員會所聘委員為校長、教師、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者，應具現任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委員之任期。</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主管機關解聘之：</p> <p>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者。</p> <p>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四、涉有其他影響本委員會形象之不適當行為，經查證屬實。</p>	<p>一、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訂定委員之消極資格。</p> <p>二、另參考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六條規定，增訂委員倘涉其他影響本委員會形象之事由，主管機關得解聘之情形。</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如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皆因故無法出席，由委員互推主席。</p> <p>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局處或相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p>	<p>召開會議之頻率、進行、得否代理出席及決議之規定。</p>

條文	說明
<p>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單位)或民間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分設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廣組及安全防治組，各分工小組業務由本府教育局業務相關科室負責幕僚聯繫及處理有關業務；分工小組分別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政策規劃組：</p> <p>(一)研擬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及政策。</p> <p>(二)規劃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理念之推廣。</p> <p>(三)督導考核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p> <p>(四)研擬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運作。</p> <p>(五)彙整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p> <p>(六)蒐集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並提供諮詢服務。</p> <p>(七)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p> <p>二、課程教學組：</p> <p>(一)督導與檢核所管各級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p> <p>(二)輔導及檢核所管各級學校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p> <p>(三)督導與檢核性別平等教育人員</p>	<p>本委員會分工小組、業務內容及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條文	說明
<p>之培育、進修及認證。</p> <p>(四) 督導本市所管各級學校建立、整合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研究、實施成效及專業資源。</p> <p>(五) 督導本市所管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諮詢服務之落實。</p> <p>(六) 評鑑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p> <p>(七)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p> <p>三、社會推廣組：</p> <p>(一) 規劃本市性別平等之社會推廣相關計畫及預算。</p> <p>(二) 結合本市相關局處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進修及宣導活動。</p> <p>(三) 結合本市相關局處共同辦理社教機構人員之性別平等人才培訓。</p> <p>(四) 結合中央部會、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社教機構及民間單位等，善用資源推動本市性別平等之教育推動。</p> <p>(五) 督導與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p> <p>(六) 其他有關本市性別平等之社會推動研究發展、諮詢輔導及推廣事項。</p> <p>四、安全防治組：</p> <p>(一) 建立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相關機制及資源。</p>	

條文	說明
<p>(二)督導與檢核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知能之培訓及宣導工作。</p> <p>(三)依法協助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檢舉或申復。</p> <p>(四)督導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諮詢服務網絡之落實。</p> <p>(五)定期彙整並發布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資料之相關統計。</p> <p>(六)受理及處理學校首長為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之案件、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由本委員會提供處理建議、及本府教育局依性平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提交本委員會審議之案件。</p> <p>(七)協助其他有關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相關事項。</p> <p>本委員會各組成員由委員依其專業選定，其成員得重複之；各組置正、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各組成員推選產生之；各組依工作之推動狀況召開會議，於委員會議前先行召開小組召集人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局處及人士列席報告或說明，由本委員會執行秘書或召集人互推擔任主席，進行相關工作之整合。</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十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本府相關局處及本府所轄學校、社教機構每年應參考本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p>	<p>預算來源。</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草案

第一條 本府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特設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擬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主管機關所屬學校及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主管機關所屬學校及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主管機關所屬學校及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主管機關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本市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警察局代表各一人。
- 二、學生代表一人。
- 三、本市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至二人。
- 四、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 五、民間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
- 六、學者專家三人至四人。
- 七、實務工作者三人至四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七款委員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學生代表：現任或曾任主管機關所屬高級中學依法設置之

學生會或學生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幹部，由自治組織推派之代表。

二、本市教師組織代表：本市立案教師團體推派之代表。

三、家長團體代表：本市立案家長團體之代表。

四、民間團體代表：設立宗旨與本委員會任務相關之立案團體、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機構或財團法人代表。

五、學者專家：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具有與本委員會任務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二年以上；或現任執業律師或擔任法官、檢察官二年以上者。

六、實務工作者：具有與本委員會任務相關領域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所聘委員為校長、教師、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者，應具現任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職務異動或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行聘派（兼）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學生代表後因學制轉銜或畢業而不具本市學生身分，倘仍具學生身分，其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主管機關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涉有其他影響本委員會形象之不適當行為，經查證屬實。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如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皆因故無法出席，由委員互推主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局處或相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單位)或民間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八條 本委員會分設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廣組及安全防治組，各分工小組業務由本府教育局業務相關科室負責幕僚聯繫及處理有關業務；分工小組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一、政策規劃組：

- (一) 研擬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及政策。
- (二) 規劃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理念之推廣。
- (三) 督導考核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 研擬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運作。
- (五) 彙整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
- (六) 蒐集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並提供諮詢服務。
- (七)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

二、課程教學組：

- (一) 督導與檢核所管各級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
- (二) 輔導及檢核所管各級學校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
- (三) 督導與檢核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育、進修及認證。
- (四) 督導本市所管各級學校建立、整合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研究、實施成效及專業資源。
- (五) 督導本市所管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諮詢服務之落實。

(六) 評鑑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

(七)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三、社會推廣組：

(一) 規劃本市性別平等之社會推廣相關計畫及預算。

(二) 結合本市相關局處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進修及宣導活動。

(三) 結合本市相關局處共同辦理社教機構人員之性別平等人才培訓。

(四) 結合中央部會、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社教機構及民間單位等，善用資源推動本市性別平等之教育推動。

(五) 督導與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

(六) 其他有關本市性別平等之社會推動研究發展、諮詢輔導及推廣事項。

四、安全防治組：

(一) 建立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相關機制及資源。

(二) 督導與檢核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知能之培訓及宣導工作。

(三) 依法協助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檢舉或申復。

(四) 督導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諮詢服務網絡之落實。

(五) 定期彙整並發布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資料之相關統計。

(六) 受理及處理學校首長為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之案件、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由本委員會提供處理建議、及本府教育局依性平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提交本委員會審議之案件。

(七) 協助其他有關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各組成員由委員依其專業選定，其成員得重複之；各組置正、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各組成員推選產生之；各組依工作之推動狀況召開會議，於委員會議前先行召開小組召集人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局處及人士列席報告或說明，由本委員會執行秘書或召集人互推擔任主席，進行相關工作之整合。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本府相關局處及本府所轄學校、社教機構每年應參考本委員會

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